

#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松科委规〔2025〕6号

##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 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号）《上海市加快合成生物创新策源 打造高端生物制造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8号）精神，提升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能级，进一步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依法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制造装备及原材料等领域研发、生产、专业服务的企业单位。优先支持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

## 二、政策内容

### （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1. 支持医疗器械创新研发

对进入国家和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或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注册证并生产的产品，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1 给予配套，市区两级支持合计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50%。对其他新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生产的重点产品，按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支持，其中第二类最高 50 万元、

第三类最高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200 万元。

## 2. 支持药品创新研发

对获得 1 类新药、2 类新药、仿制药和兽用药药品注册批件并实现产出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支持。

## (二)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

### 3. 支持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工艺技术研发、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0.5 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500 万元。

### 4. 支持开拓全球市场

对企业研发的创新药、现代中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申请通过美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药品监管机构注册，并在当地实现销售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0.5 给予配套。鼓励创新型企业与跨国企业对接合作，对于首付款 1 亿元以上的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0.5 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200 万元。

### 5. 鼓励开展委托生产

鼓励通过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和生产企业承接委托生产活动（委托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市级支持资金 1:1

给予受托方配套，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200 万元。

### （三）完善服务平台支撑

#### 6.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松江区药品审评核查服务中心，建成对接市级审评核查职能的服务支撑机构。强化注册审评跨前指导服务，赋能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提速。

#### 7. 支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发展

鼓励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服务、概念验证与孵化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业态，对首次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认证的企业，按照项目投资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 （四）开拓多场景应用市场

#### 8. 加强院内场景应用推广

推进研究型床位和研究型医院建设，深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研究中心松江分中心建设。提升区属医院临床试验能力，扩大松江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科室备案数量。鼓励区属医院发起或承接药械临床试验和真实世界研究。

#### 9. 鼓励入院配备使用

积极推荐药械产品纳入上海市“新优药械”目录，畅通创新药械挂网“绿色通道”，优先向上海市医保局推荐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或“沪惠保”等商业保险目录。对符合规定的“新

优药械”产品，助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通过举办系列医企对接会，加强目录内产品推广宣介，推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快速入院使用。

#### 10. 支持医学人工智能发展

鼓励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在可允许范围内开放临床效果验证、垂类模型训练、数据互通共享等应用场景，并围绕场景应用开展医企联合攻关、促进创新转化。对医学人工智能企业开展的长三角数据协同、跨境数据合作、公共数据价值挖掘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 11. 加强院外场景应用推广

支持企业拓展生活消费应用场景，围绕居家监测、护理、保健及医疗消费等需求开发适宜产品。通过人群筛查、课题招募和社区体验等途径开展效果验证与推广应用。

### 三、附则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与本区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多项扶持标准的，仅执行最高一项，不得重复享受；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根据本措施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印发本措施的实施细则；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申

报优惠政策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